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買賣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價0.053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7.19%，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

最多達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71,939,188股股份約19.76%；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271,939,188股股份約16.50%。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2,000,000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最高為63,600,000港元及約為6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約21,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中西健康食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具吸引的商機)收購本集團零售網絡所用的合適零售物業)，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513港元。

配售協議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配售須待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作出，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買賣時間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0%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的2.50%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七股股份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七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現時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達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71,939,188股股份約19.76%；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271,939,188股股份約16.50%。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2,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上將具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053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7.19%，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214,387,83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配售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不能順利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配售順利完成，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iii) 倘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發行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之事項或事宜。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由於配售須待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作出，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可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日期」）。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認為配售乃一個吸引良機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最高為63,600,000港元及約為6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約21,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中西健康食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具吸引的商機）收購本集團零售網絡所用的合適零售物業），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513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新股份	約33,600,000港元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b>公眾股東：</b>				
宏安 (附註1)	527,009,324	8.68	527,009,324	7.25
承配人 (附註2)	—	0.00	1,200,000,000	16.50
其他股東	<u>5,544,929,864</u>	<u>91.32</u>	<u>5,544,929,864</u>	<u>76.25</u>
合計	<u>6,071,939,188</u>	<u>100.00</u>	<u>7,271,939,188</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527,009,324股股份。
- 2) 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銷售西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6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71,939,188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達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達1,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